**四川轻化工大学**

**离退休教职工困难补助暂行办法**

为更好地把学校对困难离退休教职工的关怀落到实处，切实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困难帮扶工作，并使此项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一、困难补助适用范围**

学校在册离退休教职工。

**二、困难补助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离退休教职工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四川轻化工大学离退休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申请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本人的基本情况、家庭状况以及申请困难补助的理由。因病致困的离退休教职工还需要医院诊断证明、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材料。

（二）离退休小组进行审核和上报。各离退休小组收到离退休教职工本人书面申请后，要及时进行了解核实，做到“四个清楚”:家庭情况清楚、经济来源清楚、生活水平清楚、突发事件清楚。在核实困难情况后，会同支部书记、本小组副组长集体讨论研究提出困难补助等次初步意见，并上报离退休管理处。

（三）离退休管理处负责审批。对各离退休小组上报的离退休教职工困难情况，离退休管理处召开处务会集体研究，决定是否进行补助和确定补助标准。

**三、困难补助条件及标准**

 （一）一般困难：由于疾病或意外灾害等原因，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，每人每年500元；

 （二）较困难：由于意外灾害、疾病等原因，造成家庭生活一定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，每人每年1000元；

 （三）困难：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、遭遇突发性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，家庭刚性支出过大，造成生活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，每人每年2000元；

(四)特别困难：因患重大疾病需要终身治疗，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家庭当年全部收入，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离退休教职工，每人每年5000元。

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离退休管理处。

附件：《四川轻化工大学离退休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

四川轻化工大学离退休管理处

 2021年3月29日

**附件**

四川轻化工大学离退休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

小组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个人月收入 |  | 家庭月收入 |  | 家庭成员数 |  |
| 造成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|  |
| 小组意见 | 组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离退休管理处意见 | 处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离退休教职工困难补助必须本人自愿申请并如实填写此表；

2、“小组意见”栏须本人所在小组组长会同支部书记、副组长集体讨论研究后，由组长签字，证明是否属实并明确“一般困难”、“较困难”、“困难”、“特别困难”四个等次之一，供离退休管理处研究确定慰问金额时参考；

3、此表由各组组长于每年11月30日前上交离退处。